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兆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檜
被　　告　王英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93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整外，尚應補繳7,4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